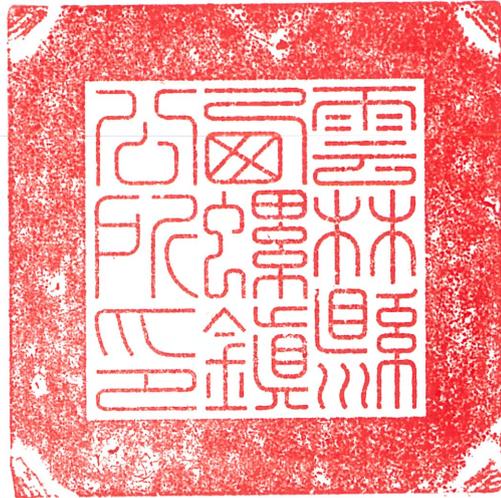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西螺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西鎮殯字第1151400045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東興公墓土地範圍內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事宜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39、41條、雲林縣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基準及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墳墓所在地號：雲林縣西螺鎮埤頭埧段1641、1641-2、1641-3及1641-5地號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為土地活化利用及促進公共利益。
- 三、公告遷葬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5年6月15日止。
- 四、旨揭墓區應遷墳墓，本所已於墓前樹立標誌，惟遷葬範圍內墓主地址不明，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範圍內各墓主自行遷葬。
- 五、查「雲林縣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基準」（以下稱本基準），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，其遷葬補償基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墳墓面積未滿八平方公尺，補償新臺幣四萬元。
 - （二）墳墓面積八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十六平方公尺，補償新臺幣六萬元。
 - （三）墳墓面積十六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平方公尺，補償新臺幣七萬元。
 - （四）墳墓面積二十四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三十二平方公尺，補償新臺幣八萬元。
 - （五）墳墓面積三十二平方公尺以上，補償新臺幣九

萬元。(六)僅有墓碑或以土堆、石塊、磚塊為記之墳墓，補償新臺幣二萬元。所稱墳墓面積，指覆蓋遺骨骸之主體(墓塚)與墓廓及墓庭部分，不包括墓園部分。應行遷葬之非依法設置之墳墓，得按第一項補償基準之百分之五十發給遷葬救濟金。如於公告拆遷期限內自行遷葬者，另依遷葬救濟金百分之二十加發自動遷葬獎勵金。

- 六、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另加發補償費，其基準如下：(一)合葬者每增加遺骸一具，加發補償費新臺幣二萬元。但骨灰、骨骸之改葬者，每增加一罐，加發補償費新臺幣六千元。(二)屍體埋葬未滿七年必須連棺遷葬者，加發補償費新臺幣五萬元。(三)骨灰(骸)罐露置未葬者，每罐補償費新臺幣五千元。前項各款之加發補償費上限為新臺幣十萬元。
- 七、公告遷葬期間內，請墳墓墓主(靈骨主)儘速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其正反面影本、私章、存摺封面影本、受葬者除戶籍資料(或死亡證明文件)正本、全戶戶籍資料正本(或可資證明與受葬者親屬關係之文件)及全墓彩色照片(4"x6")，至本所申請遷葬，經本所初審申請文件後並約定會勘起掘日期，俟墳墓起掘後將起掘照片及申請文件交予本所，本所將據之核發起掘證明及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；未依前述程序辦理者，將不予核發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。
- 八、公告範圍內如本所發現應遷墳墓未列入公告清冊者，由本所相關人員現場認定後補列並於墓區附近之里辦公處補公告；經墓主發現者，通知本所辦理現場會勘後補列。
- 九、公告期滿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1條第2項及雲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28條規定，由本所代為起掘為必要處理後，採一櫃多罐方式安置於靈(納)骨堂(塔)，不得異議。墓主若欲自前述之靈(納)骨堂(塔)領回骨灰罐，依第七項備具資料(免附全墓照片)向本所申請遷出。
- 十、本案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電洽(05)5863203#902或#909向本



所殯葬宗教管理所洽詢。

鎮長廖秋萍

丹
大
300
THE